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許皓展

被告 臺北市全國計程車產業工會前總幹事王春鳳

上列當事人間間請求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變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1年8月10日召開之臨時會員大會不存在，無涉及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，自為財產權訴訟，且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